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 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,实际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,聘任庞辉勇为公司副总 经理,表决结果为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 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7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;
- 2.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